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本所接受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沃斯”）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正式公布并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

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 2019 年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2、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3、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4、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5、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四十五日内未收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鉴于激励对象 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 12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 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要求为“以 2018 年为基数，2019 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同时，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19 年自有品牌家用机器人营业收入增长率未达到 2019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除上述 12 名离职员工外其余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54,425 股，包括（1）激励对象 JONATHAN TANG、吴丹、张倩叶等 12 名员工持有的全部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 226,700 股，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以及（2）其余 266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027,725 股，回购价格为 13.90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共计占 2019 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8.92%，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22%。

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根据 2019 年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外，（1）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2）因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2019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

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ou Chunyang in black ink.

负责人：邵春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ud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陶旭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iq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许晟馨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